**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

**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25429)

[1.1 任务由来 1](#_Toc28798)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_Toc18072)

[1.3 发展目标 2](#_Toc5054)

[1.4 产业定位 2](#_Toc9570)

[1.5 基础设施规划 2](#_Toc3809)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6672)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30895)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5823)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058)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7](#_Toc27256)

[3环境质量现状 8](#_Toc28701)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_Toc1042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2](#_Toc27107)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_Toc20047)

[7 公众参与方案 15](#_Toc11932)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6](#_Toc5489)

[9 联系方式 17](#_Toc30831)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三厂街道青龙园区（原海门青龙化工园区）位于南通海门区三厂街道境南侧。2001年3月9日，由海门市委、海门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海委[2001]10号），隶属于海门经济开发区管理。2005年3月11日，园区组织编制完成《海门青龙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并获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计[2005]2号），批复确定青龙化工园区面积为1.8平方公里，批复规划范围为：南至长江北脚，北至青化河，西至青龙河，东至青化河东端。2005年12月11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将海门青龙化工园区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专门区域（通政复[2005]55号）。

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及《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海门市人民政府对海门化工产业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将原有灵甸化工园区和青龙化工园区双园合一，形成“一园两区”的管理模式统一管理，分别作为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东区灵甸化工片区和西区青龙化工片区。2018年9月获得《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产业定位调整的批复》（通政复[2018]83号）：原则同意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调整，其中西区青龙化工片区调减面积0.73平方公里，调减后化工区域面积为1.07平方公里。

2020年1月，南通市政府批复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取消化工园区定位（通政复〔2020〕3号），西区青龙化工片区更名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隶属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管理。由于化工定位的取消，青龙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需要重新调整，同时按照南通市《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文件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因此园区重新组织编制青龙园区新一轮规划，本次规划总面积约为1.1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沿江公路、青化河，西至青龙河，南至青化路、沿江江堤，东至水务公司东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青龙园区发展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青龙园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本次规划方案实施的主要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规划总面积约为1.17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北至沿江公路、青化河，西至青龙河，南至青化路、沿江江堤，东至水务公司东侧。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基准年为2021年。

## 1.3 发展目标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规划在充分依托区域背景、把握区位优势、巩固区域经济的基础上，积极承接南通、上海、苏南的产业转移，承接沿江产业配套，挖掘自身产业特色，积极培育主导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稳固三厂街道发展。聚焦装备制造、电子新材料、医药制造、食品制造等产业，大力培植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努力构筑产业集聚平台，以集中发展创造规模效益和乘数效应，以集聚发展推动资源环境的集约可持续发展。

## 1.4 产业定位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新材料、医药制造、食品制造等。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青龙园区现状用水由南通市崇海水厂供给，海门区三厂供水服务站中转，海门区三厂供水服务站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水源取自长江。

规划园区供水管网沿大庆路、望江南路、钟楼路铺设，管径为DN300毫米。供水规划充分利用现状给水管网，完善供水系统，确保供水安全可靠性。

### 1.5.2 排水工程

①污水

园区工业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收集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规划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西区域废水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青化河以南区域废水、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东区域废水接入光大水务（海门）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排放标准后经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排入长江。

光大水务（海门）有限公司位于大庆路6号，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m3/d，已建1万m3/d，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沿江高等级公路与青龙河交汇处，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20万m3/d，已建16万m3/d，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园区规划污水管道主要沿大庆路、望江南路敷设，污水管管径DN400-600毫米。

②雨水

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规划在园区内沿各主要道路敷设DN600~DN1200的雨水管道。区内雨水经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就近排入青龙河和青化河。

### 1.5.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110kV青龙变，位于厂洪路与秀山东路交叉口东北角。远期结合综合管廊规划，110kV电力线埋地接入，满足区内的供电需求。

### 1.5.4 燃气工程

规划园区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现状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位于区内东方印染有限公司门口。气源来自如东海门崇明门站海门分输站，通过中压干管供应。

规划园区天然气管网采用枝状方式布置，输配干管在保证同样供气效果时走向力求短捷。中压燃气管线由望江南路引入，结合现状燃气管道，沿大庆路等敷设燃气管，管径为de200、DN300毫米。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路西、路北。

### 1.5.5 供热工程

规划园区由南通深泰热电有限公司进行集中供热，保留区内已建天然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区内天然气锅炉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热网主要采用树枝状供热系统，由热源厂向用户延伸，以过热蒸汽作为供热介质。热力管道在望江南路两侧，管径DN400。

### 1.5.6 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园区范围内规划快速路为沿江公路，园区范围内规划主干路为望江南路，园区范围内规划支路为大庆路、钟楼路、青化路。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要求相协调，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用地规划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存在少量不一致现象，建议园区与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将本次规划不一致之处纳入考虑范围，使后续发展进一步协调。用地范围占用部分一般农用地，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补充耕地质量关，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园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青龙园区自取消化工园区定位后，已完成化工企业的关停，同时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助力产业升级，鼓励引导企业发展总部经济、研发平台，倒逼企业升级提档。本轮规划青龙园区产业定位为：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新材料、医药制造、食品制造等，积极引导现有印染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以生产研发为主导的、绿色生态的新兴产业。青龙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8〕144号）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将严格按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综上，园区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具有协调性。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园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6〕1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号）等相协调。

#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海门全区环境空气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青龙园区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氟化物的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氨气、氯化氢、硫化氢、甲醇、甲苯和二甲苯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特征因子铬酸雾、DMF均未检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青化河、长江近岸水体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T1-T3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T4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排口处底泥中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末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SO2、NO2、PM10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VOCs、氨、硫化氢、甲醇、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DMF、铬酸雾、氟化物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规划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西区域废水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最终排放至长江。青龙园区位于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根据地表水源强估算，规划期末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西区域废水接管量在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平衡范围内，故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西区域废水接管可行。

规划青化河以南区域废水、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东区域废水接入光大水务（海门）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最终排放至长江。根据地表水源强估算，规划期末青化河以南区域废水、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东区域废水接管量在光大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总量平衡范围内，光大水务（海门）有限公司能够满足青化河以南区域废水、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东区域废水的接管要求。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在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范围较大。运行7300天后，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40m，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因此集中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青龙园区规划期末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但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园区建成地块的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在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绿化工作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青龙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构成主要为工业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总体来说，园区内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园区内各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性物质，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有毒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故障等引发的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为爆炸或有毒物泄漏后挥发、扩散的毒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人员伤亡。

在综合考虑园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氯甲烷储罐泄漏、甲苯储罐泄漏发生火灾引发次生CO作为本次园区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根据环境风险影响结果，污染物扩散可控制在厂区内及周边，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园区在本轮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6〕1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园区本轮规划在用地规划方面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不完全一致，建议园区与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将本次规划不一致之处纳入考虑范围，使后续发展进一步协调。综上所述，园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1. 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2年6月29日在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网站（http://www.haimen.gov.cn/）公开发布，对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网站（http://www.haimen.gov.cn/）公开发布，对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局

联系电话：0513-82601806

电子邮箱：tj82658017@163.com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fy@njuae.cn